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
相　對　人　陶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680號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金額新臺幣3,6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79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金額新臺幣3,600,000元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68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蓋有公司大小章）、同意書正本及印

鑑證明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795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680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